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5日在丽水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叶珍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委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忠实践行“丽水嘱托”，奋楫力行“丽水之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紧扣中心大局，法治护航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犯罪嫌疑人1743人，起诉4514人。从严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42人，同比上升9.23%。提前介入，起诉陈年命案4件6人，对一起28年前重大恶性命案依法报最高检，并得到核准追诉。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涉恶犯罪28人。保持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金融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依法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审查起诉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77人，其中县处级以上5人。依法审慎办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6人。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出台《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服务保障“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召开检企恳谈会，编印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不断优化“检企联络站”增值服务，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215人，帮助企业挽回1820万元。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精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莲都区检察院办理了一批侵犯商标权案件，有效保护本地知名企业合法权益。大力加强涉外检察工作，青田县检察院迭代升级“检侨之家”品牌，联合义乌市检察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侨资侨企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治服务。深化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着力破解浙闽边界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经营难题，庆元县检察院相关做法入选全省营商环境“微改革”案例。

聚力守护绿水青山。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严密法治服务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跨区域倾倒固废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73人。庆元县检察院办理的某公司破坏农用地案，获评省检察院、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系统部署农田保护、林业资源保护等专项行动，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97件，督促当事人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1400余万元。以法治之力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深化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单位协作配合机制，办理的相关案件被《人民日报》、央视《法治在线》栏目等多家媒体报道。凝聚生态保护合力，缙云县检察院会同县人大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联动监督，重点办理了督促保护湖心岛古树行政公益诉讼案等一批案件。

二、站稳人民立场，努力办好群众身边案件

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扎实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稳妥办理就业、住房、养老等民生领域案件959件。全链条打击缅北等境内外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批捕390人，起诉967人，追回损失758万元。严惩新型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松阳县检

院办理的王某某等人开设赌场案，准确性利用网络“盲盒”开箱赌博行为，有力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监督力度，办理违规使用“生鲜灯”等公益诉讼案件68件，要求违法者承担惩罚性赔偿2700余万元。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助力消除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风险隐患百余处。遂昌县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出租、使用危房等违法行为，推动全县开展危房综合整治，切实保障群众住房安全。缙云县检察院与县政协开展联动监督，办理督促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规范建设等案件，助力打造“暖心之城”。

精心化解涉矛盾纠纷。牢记“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落实院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制度，市、区两级检察院办理的谭某某重复信访积案监督案，入选全省守护民生民利典型案例。打造信访文明接待窗口，设立非公经济人士、律师等群体绿色通道，受理群众信访事项496件，同比下降24%，按期回复率实现10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化解矛盾、修复关系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促成和解100余件。青田县检察院积极搭建多方联动的涉侨法律服务网络，“一站式”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被列入省委涉外法治“揭榜挂帅”项目。

悉心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浙丽守护”专项行动，在全市部署开展未成年人检察“4+1”行动，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21人，起诉140人。莲都区检察院办理的陈某等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系列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立案监督案例。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依法惩治和精准帮教，对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较深的未成年人，起诉139人。依法采取分级分类干预措施，帮助98名涉罪未成年人重回生活正轨。深化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开展“法治进校园”91场次，覆盖全市9万余名中小學生。依法严惩侵犯妇女人身、财产权益犯罪，开展困难妇女群体专项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3万元。积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11人。龙泉市检察院联合当地总工会建立协作机制，督促在建工程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累计缴纳1594万元。

三、深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强刑事检察。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检察质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健全刑事检察公正司法机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监督立案、监督撤案335件，其中监督立案后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90.79%；提出抗诉20件，法院同期审结14件，采纳抗诉意见13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完善“派驻+巡回+科技”检察机制，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527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301人、不起诉867人。缙云县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规范羁押强制措施适用，被省检察院确定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单位。

做优民事检察。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90件，其中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省检察院抗诉65件。严厉打击“逃废债”“套路贷”等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纠正65件。开展涉股权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40件，督促冻结股权120余万股。开展终本执行专项监督，推动恢复执行93件，执行到位1500余万元。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建立办理拒不执行刑事案件协作机制，合力破解执行难题。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对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办理支持

起诉案件20件，帮助挽回损失194万元。

做实行政检察。切实扛起促进公正司法和推进依法行政的“双责任”，审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5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0件，均被采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发出检察意见399件517人，行政机关已采纳并作出行政处罚427人。开展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推动解决难以撤销的婚姻问题。松阳县检察院监督撤销一起“被结婚”近20年的冒名婚姻案，获评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妇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稳妥规范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5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省委赋予丽水的“三大战略任务”，忠实践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持续开展“红绿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办理案件213件。充分发挥起诉前程序作用，发出检察建议101份，推动出台治理机制3项，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起诉前得以解决。市检察院针对丽水新四军办事处旧址处于D级危房状态的情况，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会同杭州军事检察院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抢救性修缮。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千万工程”，扎实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推动职能部门有效盘活耕地资源。遂昌县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保护文化古遗址重视遗址保护，推动明确全县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四、夯实发展根基，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

坚定政治忠诚。把牢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以贯之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全力支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及时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出台《加强政治建设的二十条举措》《关于规范向市院党组请示报告的规定》等制度，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2个检察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建设优秀成果，云和县检察院“党心检察·云上花开”荣获全国优秀机关党建品牌。

抓素质能培优。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丽水之干”赛比争先行动，深入推进“检察官教检察官”实训体系，实施导师带徒“青蓝工程”，举办全市检察机关首期青年业务骨干素能提升班，助力干警成长成才。全市检察机关共有41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荣誉，20个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龙泉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模范集体，全省成绩突出的基层检察院。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在全国性知名期刊发表论文16篇，结项省级以上课题9个，涉外检察理论研究基地获评全省优秀。

强化管理赋能。深刻认识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主旨要义，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活动，引导检察业务真正回归到高质量办案本源上来。开展提升案件质量管理“六个一”行动，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压紧压实司法责任。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市检察院被最高检确定为数字刑检示范地区，云和县检察院数字未检工作专班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称号。4个模型上架最高检数字监督平台，2个模型进入全省数字检察创新应用竞赛前十名，其中景宁县检察院研发的“司法鉴定（酒驾类）智能辅助审查应用”，入选最高检重点迭代升级模型。

坚持从严治检。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通过警示教育大会、廉政党课以及现场警示教学等活动，引导检察干警以案为

鉴、警钟长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督促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日“禁酒令”等要求。建立分层分类全员家访机制，实行“四必访”“五必谈”，不断健全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抓好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为基层减负等工作。

五、主动接受监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双转化”工作情况，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参与《丽水市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条例》立法工作。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深化代表委员联络机制，认真办理“两会”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50条，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案例讲评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358人次。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支持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能，深入推进全市检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有机统一，与法院、公安机关定期开展类案会商，进一步凝聚共识、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规范化建设，联合法官协会、律师协会签署框架协议。

规范检务公开。组织召开检察听证180场次。景宁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落实，助推相关行业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长效管理机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官方微博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73期，在省级以上重要媒体刊发稿件145篇。全市3个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各位代表，我们深知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是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党和人民的要求，丽水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丽水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手段方式比较单一，检察工作的贡献度和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法律监督不全面、不深入问题仍然存在，监督理念、方式、能力还跟不上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在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增强法律监督刚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检察改革仍需持续深化，依靠改革健全机制、完善制度、推动工作的办法举措还不够丰富，特色亮点工作和标志性成果有待进一步打造；四是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我们必须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落实“迈好三大步、实现三个新”奋斗目标迈好“第一大步”之年。全市检察机关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丽水的重要嘱托，紧扣省委“一个首要任务、三个主攻方向、两个根本”，聚焦市委“一个历史使命、三大战略任务”，聚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三年

突破行动，一以贯之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奋楫力行“丽水之干”，全面奏响“奋斗实干、担当争先”最强音，加快推进丽水检察工作现代化，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一是在凝心铸魂中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科学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破解难题，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检察环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从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认真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检察监督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在依法履职中服务党委中心工作。紧扣“迈好三大步、实现三个新”奋斗目标，运用法治力量护稳定、促发展、促善治，扎实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协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助力更高水平平安丽水建设。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加大对违法“查冻扣”企业财产、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监督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力保障丽水国家高新区建设。紧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主动融入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部署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专项监督，司法护航美丽丽水建设。

三是在砥砺初心持续做实检察为民。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精准对接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全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建成使用法治“空中花园”教育基地，加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司法保护，依法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为民事实事。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能力和水平，推进跨区域法治交流合作，依法维护华侨、侨企合法权益。

四是在深化改革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恪守法律监督法定定位，以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刑事检察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更好实现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有机统一。深化打造丽水水检公益诉讼品牌，精准、规范办理有影响、效果好的公益诉讼案件，全力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全力构建协同高效、上下贯通、深度融合的“大管理”格局。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持续赋能检察工作现代化。

五是在从严治检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以更加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专项行动，紧盯检察履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排查，一体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动惩防并举、更重治本。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检察官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建立完善检察人员容错免责、申诉救济等激励保护机制。大力弘扬“六干”作风，坚决做到“六带头六杜绝”，坚持人才强检战略，持续开展“奋斗实干、担当争先”效能建设系列行动，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和综合素养。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公益广告

全社会都来关心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丽水市文明办 宣